**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術工友甄選簡章**

一、名額：技術工友1名。

二、性別：不拘。

三、官職等:工友俸點90-150；技工、駕駛90-170。

四、薪資範圍:每月新臺幣2萬5,365元至3萬4,375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六、資格條件：

（一）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二）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或紀錄。

（三）具備對監測儀器原理、零件組合及運轉維護作業等具備一定知識，並能分辨儀器運轉正常與否。

(四) 具備電子、電力、資訊傳輸、化學、電機或自動控制等相關職能，於空氣品質監測站管理實務上可就現場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建議或審查廠商建議合理性。

(五) 針對異常監測數據，具備綜合儀器運轉參數、與鄰近測站測值相關性及環境特性等研判數據合理性能力。

七、工作項目：執行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行動監測車、光化學評估監測站及PM2.5標準方法採樣點等設備維護運轉即時監控、儀器故障辨識與排除、監測數據品保、現場查核督導、數據檢核及測站所在管理單位溝通協調。

八、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一）報名日期：**109年7月10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技工」字樣（一律採通信報名，並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檢附證件：（請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

1、技工甄選履歷表1份。（附件）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證照正反面影本1份（無則免附）。

5、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九、面談甄選:

(一)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不予退還。

(二)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2名(有效期間2個月)，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

十、聯絡電話：（02）23117722分機2357；聯絡人：陳小姐。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工甄選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年齡 |  | 婚姻 | | | □已婚 □未婚 | |
| 現職服務機關 |  | 職稱 | | |  | |
| 最高  學歷 |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 | | | | |  |
| 經歷 | 機關名稱 | | | 職稱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宅) | | (公) | | | (手機) | |
| 最近三  年考績等第 | 105年 | | 106年 | | | 107年 | |
|  | |  | | |  | |
| 持有證照名稱 |  | | | | | | |
| 簡要  自傳 |  | | | | | | |

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

應徵人簽名： 填表日期: